

财产变价方案

(2018) 德邦破管字第 4 号

各位债权人及债权人代表：

如昆山市人民法院（下称“昆山法院”）依法裁定宣告昆山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破产，管理人将在法院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对债务人的资产进行变价。

一、变价原则

债务人财产变价将遵循“公平合法、产权确定、财产价值最大化、效率和成本相结合”的变价原则。

二、变价方式

财产变价根据债务人现有财产的关联性、变现速度，以拍卖为主，拍卖与变价相结合的处置原则。本案财产拍卖借用昆山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网上拍卖，变卖可以通过询价或者接受意向买家报价磋商的形式。

三、变价财产的范围及拍卖方式

(一) 本案财产变价的范围为债务人名下的全部财产，其中包括：机器设备，主要为高速磨铣机、双头雕铣机、精密水冷却机、扫光机、超声波清洗机、不锈钢工作台、不锈钢水槽等。存货，主要为玻璃保护膜、钻头、金刚石刀具。

(二) 拍卖公告时间

拍卖动产的，可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可在拍卖十日前公告；流拍后，可在十日内进行下一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可在拍卖五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

(三) 拍卖方式

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及保留价为资产评估变现价值的 70%，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在不低于评估价值 50% 的基础上决定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流拍且无法通过变卖变现的，管理人有权酌情降低拍卖底价，但最终底价一般应不低于第一次拍卖底价的 70%，除非该二拍起拍价经债权人委员会代表债权人会议同意。

四、拍卖成交后实物资产的交付

买受人竞买本案标的物成功后，应按拍卖规定支付拍卖款及交易税费等。实物资产的拍卖成交款及交易税费全部支付完毕、财产所有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两日内，管理人向买受人交付拍卖财产；非实物资产的拍卖成交款及交易税费全部支付完毕、财产所有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管理人即完成交付义务。



五、拍卖费用的承担及财产的权证办理

拍卖采用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方式，无拍卖费用。

拍卖所有资产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双方交易的税金、财产过户的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成交后，相关权证办理及税、费的交纳均由买受人自行完成。

买受人在竞买前应对拍卖标的作详细了解（实物资产以现场的数量和实际状态为准），并充分估算拍卖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如果拍卖后发生非因管理人的原因不能办理过户手续或权证的情况，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六、通过询价或者接受意向买家报价磋商的形式进行变卖

如通过司法拍卖形式在一拍期限内无法变现，债权人授权管理人在人民币 100 万元基础上与意向买家进行询价或磋商报价对评估报告中所列财产进行变价处置。具体变价处置金额由债权人会议授权债权人委员会决定同意后由管理人执行。

七、变价说明

本变价方案的财产范围为截至本方案提交日管理人所核查到的债务人各类资产，如果后续发现其他财产，其他财产的变价方式参照本方案执行。若发现财产的变价不适宜采用司法拍卖平台的方式进行，则由债权人会议授权债权人委员会决定变价的相关事宜，具体由法院批准。

变价过程中如涉及本方案未明确规定事项，将由债权人会议委托债权人委员会作出决定。

本方案的实施将在昆山法院和债权人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实施。
上述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请全体债权人讨论表决。

昆山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